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神頭一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據此，神頭一廠聘請神頭檢修公司為該工程提供設備及材料管理服務。

此外，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啟動鍋爐合同，據此，神頭一廠聘請神頭檢修公司為該工程開展若干施工工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本公司約6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中電投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神頭檢修公司是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神頭檢修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神頭檢修公司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880,000元(約等於港幣13,480,000元)。根據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神頭檢修公司有權獲得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40,000元(約等於港幣270,000元)的額外獎勵管理費，惟須視乎神頭檢修公司的表現而定。根據啟動鍋爐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神頭檢修公司的最多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約等於港幣5,220,000元)。神頭一廠根據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應付予神頭檢修公司的費用總額及估計獎勵費用與過往關連交易(其價值為人民幣62,920,000元(約等於港幣71,410,000元)合併計算時，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下一個報告期公佈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 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

神頭一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根據合同條款，神頭檢修公司同意管理神頭一廠為該工程的建設而採購的設備及材料。根據合同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卸載設備及材料、運至倉庫、倉庫規劃及設計、開箱檢查、管理存貨控制系統和材料及設備的保管及維護。

## 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的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神頭一廠及(2)神頭檢修公司
管理費：	人民幣11,880,000元(約等於港幣13,480,000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人民幣240,000元(約等於港幣270,000元)

## 其他主要條款

管理費須在取得以下具體進展後分七期以現金支付：

分期付款進展	佔應付款項總額百分比
1 合同生效、所有相關人員到位以及管理計劃獲批之後14天	15%
2 1號鍋爐頂板升起後1個月內	15%
3 1號發電機組後於通過若干測試當日之1個月內	15%
4 1號鍋爐完成水壓測試後1個月內	10%
5 1號發電機組通過若干規定試運行之日起1個月內	15%
6 2號發電機組通過若干規定試運行之日起1個月內	20%
7 該工程完成及神頭檢修公司向神頭一廠交付所有數據、資料及其餘設備及材料後1個月內	10%

倘若神頭檢修公司能提供有效的管理服務以改善該工程的建設進度，則亦可獲得獎勵管理費。該項獎勵管理費將為應付管理費總額的1.5%至2%，且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元(約等於港幣270,000元)。

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的授出乃以競標決定。本公司已就該項工作進行招標，並收到三份投標，而神頭檢修公司的投標為本公司所收到的最低報價。因此，董事認為，神頭檢修公司所收取的有關管理費以及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不曾與中電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的交易。

## 2. 啟動鍋爐合同

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設備合同。根據該合同的條款，神頭檢修公司同意為該工程開展若干施工工程。神頭檢修公司將開展的施工工程包括鍋爐房啟動安裝工程、相關供熱管道安裝工程、燃料泵站、油箱及共同管道系統安裝工程。

### 啟動鍋爐合同的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神頭一廠及 (2) 神頭檢修公司
合約金額：	不高於人民幣4,600,000元（約等於港幣5,220,000元）。最終合約金額將視乎實際工程進度而定。
完成日期：	神頭檢修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鍋爐啟動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工。其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燃料系統安裝工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工。

## 其他主要條款

神頭檢修公司須於開工後向神頭一廠提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以待審批。申請獲批後，神頭一廠將於30日內以現金向神頭檢修公司支付進度款項，惟須暫扣相等於每筆進度款項10%的金額。保留款項將於完工後發放予神頭檢修公司。

啟動鍋爐合同的授出乃以競標決定。本公司已就該項工作進行招標，並收到三份投標，而神頭檢修公司的投標為本公司所收到的最低報價。因此，董事認為，神頭檢修公司所收取的有關管理費以及啟動鍋爐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不曾與中電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的交易。

### 3.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有效管理為該項目採購的設備對確保該項目如期及按照預算落成是必要的。就啟動鍋爐合同而言，根據合同將會提供的服務屬於高技術性質並僅可由具備相關技術及專有知識的工程師及熟練的技術人員進行。本公司相信，由於神頭檢修公司擁有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熟練的技術人員以進行該等工程，並且亦享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般不具備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瞭解神頭一廠的設施，並位於神頭一廠附近，可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因此從神頭檢修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神頭一廠的最佳利益。

#### 4. 神頭檢修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間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神頭檢修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發電機組及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高容量燃煤發電廠及水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本公司約6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中電投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神頭檢修公司是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神頭檢修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神頭檢修公司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880,000元(約等於港幣13,480,000元)。根據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神頭檢修公司有權獲得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40,000元(約等於港幣270,000元)的額外獎勵管理費，惟須視乎神頭檢修公司的表現而定。根據啟動鍋爐合同，神頭一廠應付予神頭檢修公司的最多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約等於港幣5,220,000元)。神頭一廠根據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應付予神頭檢修公司的費用總額及估計獎

勵費用與過往關連交易 (其價值為人民幣62,920,000元 (約等於港幣71,410,000元) 合併計算時，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規定範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下一個報告期公佈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及啟動鍋爐合同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再者，概無董事於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與啟動鍋爐合同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啟動鍋爐合同」	指	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啟動鍋爐及燃料系統安裝合同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	指	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及材料管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有關工程建設管理合同及設備成套合同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該工程」	指	由神頭一廠在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計劃興建的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款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